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季度报告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3月28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4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120,148.6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精选沪港深市场中优质的标的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策略,自上而下的配置大类资产,科学配置A股与港股的投资比例;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重点投资于在估值、企业成长性、投资稀缺性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的上市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等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张燕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55
传真		010-82295155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3月28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81,678.31
本期利润	1,160,228.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650,676.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5%	0.27%	5.48%	0.92%	-3.53%	-0.65%
过去三个月	2.40%	0.17%	-1.40%	0.85%	3.80%	-0.6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0%	0.17%	-0.17%	0.84%	2.57%	-0.67%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应当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8日,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共管理43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鸿平	基金经理	2019年3月28日	-	9年	复旦学士,FRM金融风险管理师,曾任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交易员、三井住友信托(香港)有限公司交易员、IDG资本旗下Exalyte Capital对冲基金量化交易研究员及投资经理助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港股投资经理,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担任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武志骁	基金经理	2019年5月14日	-	6年	理学硕士,曾任中国华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员、投资分析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武志骁	基金经理助理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5月13日	6年	理学硕士,曾任中国华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员、投资分析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基金经理注册通知》、《关于基金经理变更通知》、《关于基金经理注销通知》日期。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况;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制度流程和信息技术手段以保证实现公平交易原则。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的样本,根据95%置信区间下差价率的T检验显著程度进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季度,股票市场波幅较大,本基金于3月28日成立,操作较为谨慎,避开了4月初市场情绪过热的一波行情,我们判断中美贸易是一个长久的消耗战,所以到了5月初才开始建仓,并在6月中情况开始明朗,果断的在G20峰会之前调高股票仓位。

贸易冲突方面,5月以来,中方强力回击贸易谈判的反复,美方对中方加收关税,以及强力抵制华为和一些内地高科技公司,加重了市场避险的情绪。6月底的G20还是有一个令大家都比较满意的结果,中美重启对话,但预期还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希望不会从这个点再有恶化。

包商银行事件对市场流动性造成一定冲击,目前除少部分高风险业务外已经大体恢复,整体影响不大。综合来看,短期内市场受风险情绪主导,中美贸易冲突缓和与美联储鸽派信号有助于提振风险情绪,市场较有支撑。中长期内,全球增长动能持续减弱,注重防御性行业的配置。总体而言,港股估值仍然偏低,具有长期配置价值。

本基金将继续挖掘港股和A股市场的投资机会,透过我们的QVT模型分析市场上可投标的的估值、价值和动态的博弈率,在市场情绪探底时开始微调我们的估值模型,买入持有业务壁垒高、估值相对便宜的个股并且有稳定的股息回报,把可投资标的的灵活性以及优势最大化以为争获取长期稳定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240元,累计净值为1.024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经济数据显示增长动能持续回落,逐渐出现企稳迹象。基建投资仍然托而不举,制造业投资回落幅度收窄,房地产投资平稳回落。预计年内增长速度将平稳回落,不确定性主要来自制造业投资。中国通胀水平有所回升,对央行货币政策形成一定制约。前期包商银行事件对市场流动性造成一定冲击,目前除少部分高风险业务外已经大体恢复,整体影响不大。

美国经济出现回落信号,多项先行指标下行,通胀水平有所回升,但仍处低位。劳动力市场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薪资增速保持高位,但改善幅度收窄。受薪资增速提升与对外开征关税影响,美国通胀有向上可能。制造业产能利用率与PMI均下滑,可能带动固定资产投资下行。美联储释放鸽派信号,暗示年内可能降息一次,但当前市场预期年内降息2-3次,可能有过度预期。

金融市场出现分歧,一方面美股持续创新高,另一方面美债发出衰退信号。综合来看,短期内市场受风险情绪主导,中美贸易冲突缓和与美联储鸽派信号有助于提振风险情绪,市场较有支撑。中长期内,全球增长动能持续减弱,注重防御性行业的配置。总体而言,港股估值仍然偏低,具有长期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运作情况,本基金未能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有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规模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3,650,260.82	-
结算备付金		760,443.99	-
存出保证金		1,430.0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8,347,690.00	-
其中:股票投资		8,355,690.0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992,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105,431.64	-
应收股利		41,099.59	-
应收申购款		5,362.9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2,911,719.0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5	-
应付赎回款		153,911.2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172.43	-
应付托管费		7,028.75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6,551.53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51,377.08	-
负债合计		261,042.87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2,120,148.64	-
未分配利润	6.4.7.10	530,527.5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50,676.2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11,719.07	-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240元,基金份额总额22,120,148.64份。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3月28日,因此无上年度比较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841,689.56	-
1.利息收入		668,044.63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18,894.39	-
债券利息收入		33,868.9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5,281.2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1,140.42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4,766.6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96,373.7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78,550.26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893,954.25	-
减:二、费用		681,460.99	-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523,749.98	-
2.托管费	6.4.10.2.2	87,291.69	-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交易费用	6.4.7.19	16,455.33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6.4.7.20	53,963.9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0,228.57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0,228.57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3月28日,因此无上年度比较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7,244,734.29	-	257,244,734.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60,228.57	1,160,228.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5,124,585.65	-629,701.01	-235,754,286.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97,243.72	13,916.79	2,211,160.51
2.基金赎回款	-237,321,829.37	-643,617.80	-237,965,447.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20,148.64	530,527.56	22,650,676.2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3月28日,因此无上年度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孔军 孔军 佟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55号《关于准予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19年3月28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57,244,734.29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9年3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57,244,734.2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占基金净值的目标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期间。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9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应收款项。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以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与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股票持有期间分派的股票股利,应于除权除息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因持有股票所享有的配股权,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后的,在除权日按所配的股数确认未流通部分的股票投资,与已流通部分分别核算。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的,按照权证的有关原则进行核算。

股票投资应分派的现金股利,在除息日确认为股利收入。

估值日对持有的股票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支付价款中所包含的应收利息)入账,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持有债券期间,每日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应收利息和利息收入科目。

债券派息日,按应收利息金额,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估值日对持有的债券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卖出债券应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按卖出债券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到期收回债券本金和利息,债券投资收益按收回债券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收回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可转换债券转股时,按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入股票投资科目,按应收取的现金余额返还扣除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后的余额,与可转换债券成本、应收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计入债券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转换债券的公允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

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应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衍生工具收益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权证行权按结算方式分为证券结算方式和现金结算方式,具体核算如下:

A、证券结算方式

认购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时,按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股票投资成本,按股票公允价值与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行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认沽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时,按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若有)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按行权价款扣除费用后的余额与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若有)的差额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卖出股票和原计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

B、现金结算方式

权证以现金结算方式行权时,按确定的金额扣减交易费用后的余额与结转的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放弃行权,在放弃行权确定日,按结转的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

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时,按公允价值入账;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证券投资收益部分,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成本,将收到的收益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记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其他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比照债券投资。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根据返售协议,按照应付和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入账;返售前,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返售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收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根据回购协议,按照应收和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入账;融资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到期回购时,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付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支出。

(6)股指期货投资

股指期货在买入和卖出合约时,记录初始合约价值。估值日对股指期货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买入合约卖出平仓、卖出合约买入平仓或到期交割时,采用移动加权方法结转平仓合约的初始合约价值。日终结算时,对股指期货进行估值,确认平仓损益,进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并对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进行调整。

(7)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原则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9月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4年11月13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新估值标准")及《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参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进行估值。

(2)债券投资

本基金在对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主要依据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第三方估值机构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估值品种公允价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权证投资

上市权证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股指期货投资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其他投资品种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处理

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本基金单位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基金合同生效时,实收基金按实际收到的基金单位发行总额入账;基金合同生效后,实收基金应于基金申购、赎回确认日根据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

6.4.4.8 损益平准金

基金管理公司于收到基金投资人申购或转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计算有效申购或转换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部分,确认并增加实收基金,按基金申购或转换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确认并增加损益平准金。

基金管理公司于收到基金投资人赎回或转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确认并减少实收基金,按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